

視障教師的角色

及應具備的能力

何 華 國

視障教師角色的變遷，與對視覺障礙者所提供的教育設施是息息相關的。在民國五十六年以前，視覺障礙者的教育設施，皆以專設盲生住宿學校為主，迨自五十六年盲生走讀計畫實施以來，視障者的教育型態，有了極為顯著的改變，目前就讀普通中小學的視障學生人數已遠超過盲校的在學人數（教育部社教司，民65）。現在我國的視障學童教育工作，已分別由特殊學校教師、巡迴輔導教師，及視障學生所在普通班級的教師所承擔，這種教育設施的更革，也導致教師角色的再界定。視障教師應具備的能力，當然也與教師角色的更易相應相隨。

臺、教師的角色

除慕力與華保德（Moore and Peabody）在一九七六年曾做過巡迴輔導教師（itinerant teacher）角色之研究外，有關視障教師角色與功能（roles and functions）之探討，誠不多見。教師準備（teacher preparation）與在職表現（on-the-job performance）的相關仍是一個待答的問題。以下筆者將參引有關文獻，分別列述普通班教師、巡迴輔導教師、資源教師及特殊學校教師的角色。

一、普通班教師：普通班教師的擔負視障學童部份的教育責任，實由於視障學童的回歸主流（mainstream）而起，在我國則以盲生走讀計畫最具代表性。艾隆索等人（Alonso et al., 1978）認為普通班教師的角色為：(1) 在班級中發展並實施個別化的教育方案，以滿足視障學童的特殊需要。(2) 與視障兒童的父母協力合作，以使教室中的學習情境，在兒童回到家裏後，仍可得到父母的增強。(3) 竊取外在資源以對視障兒童提供特殊服務，並改進班級教學。(4) 轉介視障兒童，以作進一步的診斷。馬丁與何本（Martin & Hoben, 1977）也指出普通班教師在教育視障兒童所表現的效果，也正反映出他們在教育普通學童也一樣會成效彰顯。就一般而言，普通班教師在教育視障兒童所承擔的角色，似着重在直接的教學，與父母及特殊教育人員的協同合作，和轉介學生方面。

二、巡迴輔導教師：在巡迴教學方案下，視障兒童跟一般兒童一樣進入所屬的學區學校就讀，并由巡迴各校的輔導教師，提供特殊的輔助教學，在這種教育型態下，普通班教師需要擔負大部份的教學責任，巡迴輔導教師除直接對視障學生提供補助教學，特殊技能的訓練外，也應對普通班教師，學生父母提供諮詢服務，收集并準備教學資料，及處理行政事務等（Moore & Peabody, 1976）。所以在我國巡迴輔導教師的角色實與諮詢教師（teacher consultant）的角色難以區分。「這類特殊教育人員，依其經驗與專業準備的性質，應長於分析問題，並提供已知問題的試行性解決方案」（Gearhardt, 1980, P.60）。又最近幾年所倡行的資源教師（resource teacher）制，其工作場所或工作重點或有差異，其基本角色與巡迴輔導教師或諮詢教師是一致的。

三、特殊學校教師：此等學校大部為住校（residential school）的型態，學生有許多係多重障礙，或來自沒有視障教育設施的學區。由於學生障礙性質的差異，因之特殊學校教師之角色，似與普通學校教師有不同的着重點。他們應具備各種必要的技能，以協助視障學童全人的發展及整個生活的適應（Best, 1963）。

上述的各類視障教師，除普通班教師外，巡迴輔導教師、資源教師、及特殊學校教師都屬於特殊教育的專業人員，承擔的角色不同，應具備的能力，自有差異。

三、教師應具備的能力

有關視障教師能力的討論，普通班教師兼負教育視障兒童責任者，固應列入探討之範疇，然因受教對象的差異與輔助設施之有無，其應具備的能力自然分歧，故不在此討論，不過接受視障教育專業訓練越多越好，應無疑義。在此筆者將以同屬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的資源教師，巡迴輔導教師，與特殊學校教師為討論之對象。

〔資源教室教師：根據有關的研究（Bourgeault, 1960；Root, 1960；Heimbuch, 1962），以下各點被視為資源教師在提供視障教育服務時應備之能力：

- 1.溝通的技巧與有關設備使用之知識。
 - 2.瞭解眼睛情況之教育含義。
 - 3.課程發展與適應的技巧。
 - 4.輔導與諮詢的技巧。
 - 5.大眾教育（Public education）之技巧。
 - 6.定向與移動之技巧。
 - 7.使用與發展教育資源之知識。
 - 8.能對教師提供諮詢服務。
 - 9.瞭解兒童社會及心理的需要。
 - 10.能做文書及記錄保管之工作。
 - 11.具有教育設備之知識，並知如何取得有關設備。
 - 12.兒童成長與發展之知識。
 - 13.具有普通教育之背景。
 - 14.能發展并提供諸如助讀員（reader），家教（tutor）與班級活動之輔助服務。
 - 15.能從事教室觀察。
- 〔巡迴輔導教師：巡迴教師之能力，除下列各項外，與資源教師大致相同（Root, 1960；Bryan & Barthman, 1953；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1957；Johnson, 1961）..

- 1.能定期的走訪接受輔導之學校。

- 2.能提高受輔學校的視力標準（visual standards）。

- 3.能提高受輔學校的視力標準（visual standards）。

- 4.隨同班級參觀旅行。

- 5.出席與組織教師研討會。

三、特殊學校教師：特殊學校教師應具備普通學校特殊教師同樣的能力，但下述特殊能力是與住校學校特別有關者（Spungin, 1977）..

- 1.診斷有其他障礙的視障兒童。

- 2.對有重度或特殊教育問題之視障兒童提供診療教學。

- 3.對普通學校教師提供諮詢服務。

- 4.能建構所屬學校成爲教育資料中心。

- 5.能提供密集教學給需要進一步學習定向與移動，日常生活技能，點字閱讀與書寫，與家事之學生。

6.能提供資料與教育設施給尚在學前階段之視障兒童的父母。

如就視障教師所需具備的能力作一般性的考慮，美國盲人基金會（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1961）與美國教育署（Mackie & Dunn, 1955）皆曾出版專門的研究報告，但對視障教師的能力作廣泛且深入的描述的，要屬史潘金在一九七七年（Spungin, 1977）。在她的研究裏，視障教師應具備的研究與技能，皆以行為名辭（behavioral terminology）來描述，評量標準也側重可觀察的客觀行爲。史潘金把視障教師應具備的能力，分爲十二個領域來說明：（Spungin, 1977, P.12）

- 1.教師具有視障者正常及非常發展型態之知識。
- 2.教師能以許多非正式和正式的程序，去評量視覺障礙的學生。
- 3.教師能為視障者選擇、設計、及修正所需之課程。
- 4.教師能熟練的操作視障教育所用之教育媒介（media）與設備。

- 5.教師能善用教學策略以促進視障者之學習。
- 6.教師能有效使用合於視障者個別需要的教學材料、媒介、設備與資源。
- 7.教師能對視障者及有關人員，提供適切的諮商與輔導之服務。
- 8.教師能利用地方、省、全國性的資源，以有效的對視障者提供服務。
- 9.教師能表現出從事視障研究之知識與機會。
- 10.教師能承當做為視障教育工作者之一員的責任，并對改進視障者之服務，肯做許諾。
- 11.教師能督導并辦理視障教育之行政工作，包括輔助人員(*auxiliary personnel*)、半專業人員(*paraprofessionals*)和義工人員(*Volunteers*)。
- 12.教師能評鑑教學過程(*instructional sequences*)與各種視障教育設施的效能。

爲了培養稱職的視障教師，吾人似應使師資訓練方案與教師應具之能力相配合。而此等能力又與教師所扮演的角色有直接關係。由於視障教育設施的演進，視障教師的角色，并非一成不變，因此，隨著視障教育型態的改變，視障教師角色的再界定，與應具備能力的再評估是很必要的。

參考文獻•

-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民65年。
- Alonso, Lou ET AL. *Mainstreaming preschoolers: children with visual handicaps — a guide for teachers, parents, and others who work visually handicapped preschoolers*. Belmont, Mass.: Contract Research Corp., 1978.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164 105)
-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Itinerant teaching service for blind children: proceedings of a national work session held at Bear Mountain, New York, August 20-24, 1956*. New York: AFB, 1957.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A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 for those who serve blind children and youth. New York: AFB, 1961.

Best, J. P. The need for the residential school. *The New Outlook for the Blind*, 1963, 57 (4).

Bourgeault, S. E. A discussion of the integrated or resource plan for education of the visually handicapped. *The Outlook for the Blind*, 1960, 54 (5).

Bryan, D. & Barthman, M. Educating partially seeing children in the public schools. *Exceptional Children*, 1953, 19 (7).

Gearhardt, B. R. Special education for the '80s. St. Louis, Missouri: The C. V. Mosby Company, 1980.

Heimbuch, D. The blind child in the public school. *Ohio Schools*, 1962, 40 (2).

Johnson, Y. A blind child becomes a member of your class. New York: AFB, 1961.

Mackie, R. P. & Dunn, L. M. Teachers of children who are blind. Washington, D. 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office of Education, Bulletin No. 10, 1955.

Martin, G. J. & Hoben, M. Supporting visually impaired students in the mainstream. CEC, 1977.

Moore, M. W. & Peabody, R. L. A functional description of the itinerant teacher of visually handicapped children in the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 Pittsburgh University, 1976. (ERIC ED 013 371).

Root, F. K. The elementary school meets the blind child. *Frontiers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VI. Vincent J. Gleeson, ed. Syracuse: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60.

Sprungin, S. J. Competency based curriculum for teachers of the visually handicapped: A national study. AFB, 1977.